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3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祖荣、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一)本次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说明

根据《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二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事业部名称	2018年考核当年各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	2019年实际的净资产回报率	达成情况
大型驱动事业部	5.0%	10.34%	达成
工业驱动事业部	9.5%	10.21%	达成
日用电机事业部	10.0%	14.20%	达成

综上,大型驱动事业部、工业驱动事业部及日用电机事业部达成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二)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满12个月,即截止2020年5月17日,可解锁持有的50%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1,766,600股,其中持有人王建乔先生获得40.79%权益,即720,668股;持有人周军先生获得13.35%权益,即235,894万股;持有人黎明先生获得15.11%权益,即266,871股;持有人庞欣元先生获得14.19%权益,即250,640股;持有人万创奇先生获得16.56%权益,即292,527股。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的已解锁公司股票1,766,600股按照上述比例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董事庞欣元先生、周军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9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皆为8.31元/股。

董事朱亚娟女士、吴剑波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31元/股,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1.99元/股。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4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5.95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21.158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休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670000股,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2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7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756股增加到111052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1110527236股增加到1288899586股。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5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1293409586股减少至1293159586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休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670000股,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2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7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756股增加到111052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1110527236股增加到1288899586股。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5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1293409586股减少至129315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12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93159586股增加至130121158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40.9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9340.958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21.1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121.1586万股。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4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建良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志龙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二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我们在审核2019年度公司大型驱动事业部、工业驱动事业部及日用电机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认为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要求的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符合《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取消了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187.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35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168.0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1,301,211,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181,737.90元,并于2020年6月9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46-0.15=8.31元/股

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46-0.15=8.31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54-0.15=4.39元/股

3、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159,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973,937.90元,并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1,301,211,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181,737.90元,并于2020年6月9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61-0.15-0.15=8.31元/股

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14-0.15=11.99元/股

2、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4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12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3,159,586股增加至1,301,211,5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卧龙电驱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17号《卧龙电驱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293,159,58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01,211,586.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14%,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7,3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6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81.2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70.307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19年11月2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个人对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现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总额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授信主要业务均保持不变。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仍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7.06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23,000	2019.11.2-2020.11.1	控股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12,100	2019.11.2-2020.11.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10,000	2019.11.2-2020.11.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5,000	2020.4.26-2021.4.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10,000	2020.4.26-2021.4.25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金1,500	2020.4.26-2021.4.25	

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500万元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人民币10,500万元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企业设立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日前,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登记名称)已完成了设立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8AW1H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1栋1楼1号

法定代表人:颜铭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成都市国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就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同时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国光农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华开发区支行"或"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其最高额度合计人民币17,5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双方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2#582室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856.71
负债总额	225,058.72
净资产	8,797.99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044.35
利润总额	-1,048.23
净利润	-1,100.2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农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6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7,55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925.1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6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42.03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83.11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